

证券代码：000710

证券简称：贝瑞基因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公司6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本公司股东大会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高扬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

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57,816,33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3044%。

本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5,255,9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4822%。

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19人，代表股份63,072,23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.7866%。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5,256,0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482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1.00 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,938,8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85%；反对13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13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122,6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620%；反对13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36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。

提案2.00 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,938,8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85%；反对13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13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122,6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620%；反对13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36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。

提案3.00 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,938,8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85%；反对13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13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122,6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620%；反对13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36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。

提案4.00 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,938,8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85%；反对13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13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122,6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620%；反对13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36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。

提案5.00 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,938,8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85%；反对13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13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122,6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620%；反对

13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36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。

提案6.00 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,938,8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85%；反对13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13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122,6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620%；反对13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36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。

提案7.00 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2,938,8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85%；反对13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13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122,6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620%；反对13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36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名称：谢元勋，李琛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